蓝环批复〔2024〕01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望装配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北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北望装配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3]123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营上村，在原有厂区建设北望装配构件扩建项目，购置混凝土搅拌站设备1套、自动化PC生产设备1套、钢筋桁架机1台、钢筋自动弯箍机1台、桥式行吊5台，配套水、电、监控等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预制叠合板6万m³/a（约14.4万t/a）、预制楼梯1万m³/a（约2.4万t/a）。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对运输设清洗平台，并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设施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料仓设置自动喷淋装置且砂石装卸过程设置洒水抑尘。砂石上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物料输送应密闭进行。搅拌机密闭设置，搅拌粉尘、筒仓粉尘均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沉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值。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钢筋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池沉渣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1.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六）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进行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六、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2024年1月19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